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借用期限換算說明

99年4月29日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

借用期限內申請改配不同種類宿舍之期限換算：

一、換算依據

依本校「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」第15條規定，三房二廳以上宿舍借用期限為6年，二房一廳及一房一廳宿舍為8年，單房間宿舍為10年之標準，取「6」、「8」、「10」最小公倍數120點為基數。

二、宿舍點數

各類宿舍每年借用點數如下表，借用不滿1年者，以1年計。

宿舍類別	每年借用點數
1.三房二廳以上宿舍	20點
2.二房一廳、一房一廳宿舍	15點
3.單房間宿舍	12點

三、計算方式

基數120點－（原宿舍每年借用點數×借用年數）＝賸餘點數

賸餘點數÷新改配宿舍每年借用點數＝新改配宿舍借用期限

（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）

四、案例說明

原借用一房一廳宿舍四年，改配三房二廳宿舍之借用期限為三年。

120點－（原宿舍15點×4年）＝60點

60點÷新改配宿舍20點＝3年（新改配宿舍借用期限）